

【表一】限報考在職生組用

## 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

報考招生系所組	考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			(日) (夜) (手機)

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，而符合同招生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，

原報考(學習與教學研究所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數學系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物理學系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統計研究所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則同意

(請務必勾選)

原報考(土木工程學系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大氣物理碩士班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地球物理碩士班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原報考(應用地質研究所)在職生改報考同系所組之一般生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本同意書填妥後，請與其他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一併上傳報名系統。未上傳者，經審查資格不符時，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。